
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8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500288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9729_105D20094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105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領有本署核發之初、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者累積其專業能力點數，以利其展延證書期限及換發更高等級指導員證，依前述辦法舉辦旨揭研習會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，並取得專業能力每小時0.5點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、飯店旅館、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請鼓勵具資格之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，或對體適能指導有興趣者參與研習，並於網站刊登報名資訊。
- 四、本研習訂於105年10月22日及10月23日分別假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，每場錄取人數為100名，研習會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旁聽。
- 五、請於105年10月5日(星期三)前至下列網站進行網路報名

花府 105/09/22



1050179309



：（一）教育部體育署網站：<http://www.sa.gov.tw>之最新消息、（二）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://isports.sa.gov.tw>之國民體適能、及（三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>之最新消息。

六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(02)7734-687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臺各運動中心、103-105年度檢測站設站單位（不含大專校院／運動中心）、體適能相關單位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6-09-21
17:52:29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

線